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席位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席位申请与注销
- 第三章 席位日常管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完善和规范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席位管理，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结算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席位是会员参与交易所交易的业务单元。

第三条 席位的使用只限于交易所批准的交易业务，未经交易所许可不得进行其它业务。

第四条 交易席位分为自营席位和代理席位。

自营席位是会员开展自营交易的业务单元，每个自营席位分配一个自营客户账户。

代理席位是会员开展代理交易的业务单元，根据代理客户的不同，分为代理机构席位和代理个人席位。代理机构席位可用于代理法人客户和除自然人以外的非法人客户；代理个人席位可用于代理自然人客户。每个代理席位可以代理多个客户账户。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国际会员外交易所会员与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机构。

第二章 席位申请与注销

第六条 会员取得会员资格后，可自动拥有一个自营席位；经交易所批准可开展代理机构业务的会员，可自动拥有一个代理

机构业务席位；经交易所批准并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可开展代理个人业务的会员，可自动拥有一个代理个人业务席位。

第七条 会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向交易所申请新增交易席位。

第八条 会员申请新增席位应具备的条件：

1. 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2. 通讯、资金划拨条件符合交易所要求；
3. 配备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业务系统及相关专业人员；
4. 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交易管理办法；
5. 业务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符合国家、行业和交易所相关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 收到会员新增席位的书面申请后，交易所相关业务部门对会员的申请进行审核。

第十条 除自动拥有的席位外，会员申请新增交易席位的，需按自然年度缴纳新增席位使用费，其中：普通会员为每年3万元人民币/席位，特别会员为每年5万元人民币/席位。

第十一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批准，交易所所有权注销其交易席位：

1. 申请注销席位并经交易所核准；
2. 管理混乱、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者经查实已不符合开通条件；
3. 会员资格终止；

4.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席位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类别和权限设置相应的交易席位，并分配由六位数字组成的席位号。

第十三条 会员的超级用户可配置席位用户和交易员。

第十四条 席位用户权限由会员超级用户自行设置，席位用户用于登录交易所提供的会员服务平台，查询其所在席位的交易、交割、清算数据，以及客户管理、资金划转、出入库等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交易员申请需经交易所审核后生效，交易员权限由会员超级用户自行设置，用于接收客户委托指令，及时查询席位资金、持仓、交易数据等。

第十六条 交易所按交易席位进行风险控制管理、交易权限管理和手续费率管理等。

第十七条 一个客户可以在多家具有业务资质的会员处开户，且一个客户代码关联的交易席位不超过三个，交易所以会员交易席位号串联客户代码作为客户在不同交易席位处的交易编码。

第十八条 会员须按席位在存管银行分别开立结算专用账户，用于存放自营或客户保证金及相关款项，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保证金不得混用。

第十九条 交易所对会员存入交易所结算专用账户的资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会员的每一席位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

记核算每一席位资金转入和转出、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条 交易所对会员按席位设定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标准。自营席位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 20 万元，代理席位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 50 万元，交易所根据会员业务规模、会员申请的业务类型以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会员应当以自有资金缴纳最低结算准备金，并且每日足额维持。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对会员按席位分别进行清算与结算，出入金管理及违约处理等。具体规定请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结算细则》。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会员的交易所业务相关事务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